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5.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

- (1) 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債權人提出申請時,如信納基於債務人的產業或業務性質或債權人的一般利益,需要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為該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,則法院可據此委任經理人管理該產業或業務,而該經理人具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託付他的各項權力(包括接管人所具有的任何權力)。(由2005年第18號第5條修訂)
- (2) 特別經理人須按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供保證及呈交帳目。
- (3) 特別經理人須獲付法院釐定的酬金。 (由1996年第76號第10條修訂)
- (4) 在——
 - (a) 有人根據第12(1A)條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情況下,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該項委任;或
 - (b) 任何其他情況下,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有受託人根據第17、100D(1)、112(4) 或112A(1)(i)條或附表1第II部第6段獲委任,或有人根據上述任何條文成為受託人。 (由2005年第18號第5條增補)

[比照1914 c. 59 s. 10 U.K.]